立法會議員與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於2002年1月10日及10月31日舉行的會議

於上述的2002年1月10日舉行的會議席上，黃大仙區議會議員在討論"將東頭邨23座及沙埔道兩個臨時停車場改建為九龍歷史公園"項目時指出，有關文化及保存古蹟的政策，應由政府在高層全力統籌推動，才會有成效。葉國謙議員及馬逢國議員皆認為，政府如何整體推動文化政策的課題應由民政事務委員會跟進討論。

2. 於上述的2002年10月31日舉行的會議席上，黃大仙區議會議員指出，他們雖曾多番向政府表明希望保留大磡村內3座歷史建築物，即影星喬宏故居，舊飛機庫和地下碉堡，但政府卻只是表示，正與各部門研究。議員認為很多有關保存歷史文物的事例，例如保存衙前圍村、甘棠第等古蹟，都在社會上引起了迴響。但種種事例都令人覺得，政府對保護歷史文物既無決心亦無承諾。立法會議員建議把有關保存古蹟文物的議題轉交民政事務委員會作出跟進。

(上述的兩次會議的紀要分別載於**附錄I及II**，以供參閱。)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3月17日

附錄I

立法會議員與黃大仙區議會議員於2002年1月10日的會議摘錄

X X X X X X

II. 將東頭邨23座及沙浦道兩個臨時停車場改建為"九龍歷史公園"

2. 林文輝先生敘述，黃大仙區議會曾於去年10月與政府討論將東頭邨第23座及沙浦道兩個臨時停車場改建的計劃，得悉政府有意將東頭邨23座及沙浦道兩個停車場所在地點改建為40層高的公屋。區議會認為房屋署(下稱"房署")的建議並不恰當，已向房署提出反對意見。區議會認為，興建40層高的公屋將影響獅子山山脊線的景觀。再者，該地點處於九龍城寨及衙前圍村兩個古蹟中間，位於政府擬建的環保城入口附近。故此，政府應把握拆卸第23座的機會，收回該幅用地以供發展本土旅遊，配合由鄰近古蹟改建的文化古蹟設施，例如九龍歷史博物館，藝墟和跳蚤市場、書藝文化觀光購物城等。林先生即席提交一份九龍歷史公園的設計草圖，並向立法會議員詳細介紹此計劃。林先生表示，由於政府行將更改土地用途及將該幅土地拍賣，希望立法會議員為區議會向政府反映及跟進有關沙浦道停車場的改建問題。

3. 胡志偉先生同意林先生所言，他指出當時區議會的討論要點，是要求房署考慮改建計劃時，須顧及以下3項基礎：必須保留獅子山山脊線的景觀、考慮毗鄰第22座居民的原區安置要求，以及區內康樂設施是否足夠。不過，胡先生提出，對於如何使湮沒在建築物之間的古蹟恢復舊貌，區議會仍然意見紛紜。在康樂設施方面，李達仁先生亦認為，黃大仙區內特別是新蒲崗、東頭邨及橫頭磡一帶，社區會堂設施嚴重不足。

4. 陳婉嫻議員表示，雖然政府去年曾向各區推動保留古蹟文物的計劃，而黃大仙區確有極多古蹟文物值得保留，但可惜政府未有委出專責部門作統籌及跟進。陳議員認為，政府跟進處理事項的步伐未能趕上區內已有進展的思維。

5. 召集人表示，此課題可提升至很多不同層面作跟進，例如旅遊事務署及文化委員會。馬逢國議員表示，他是文化委員會的成員，該委員會瞭解不少區議會亦有類似的要求。文化委員會已於去年10月廣泛搜集各區議會對保護文物古蹟的要求和意見，預計於本年4月再度發出諮詢文件，屆時，如何推動此項活動將會是重要課題之一，希望各區議會踴躍表達意見。馬議員指出，政府

必須全方位推動所有部門參與推動文化政策，而不應以分割形式推展此項工作。此外，馬議員會在稍後就整體文化政策提出動議辯論。

6. 葉國謙議員表示，有關文化及保存古蹟的政策，應由政府在高層全力統籌推動，才會有成效。就黃大仙區議員關注的重建土地而言，該幅土地由房署負責，如不能把此事提升至較高層面作統籌，房署將不會放棄該幅土地。林文輝先生同意葉議員的見解，認為此事應交由高層統籌。他告知議員，黃大仙區的現有公屋／居屋屋邨及即將發展的公屋／居屋屋邨為數甚多，政府實應檢討是否需要密集式地興建屋邨。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7. 葉國謙議員表示，他會將政府如何整體推動文化政策的課題帶到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討論，並與馬逢國議員向政府轉達區議員和立法會議員的共同願望。

立法會秘書處

8. 陳鑑林議員認為，政府不應只重視迪士尼樂園這類大型建設，而忽略地區的歷史文化遺蹟。陳議員認為，應促請規劃署重新規劃有關地點，並應將此問題轉交旅遊事務署重新考慮。如該署確定區議會提議的計劃有旅遊價值，便應主動統籌此事，與各有關部門磋商如何將該幅土地讓出，改建為旅遊景點。召集人指示秘書處按照陳議員的建議作出跟進。

X X X X X X

立法會議員與黃大仙區議會議員於2002年10月31日的會議摘錄

X X X X X X

VII. 大磡村的發展

30. 林文輝先生表示，區議會已多番表明希望政府保留大磡村內3座歷史建築物，即影星喬宏故居、舊飛機庫和地下碉堡。區議會希望政府重新檢討該區的發展，以及在檢討時諮詢區議會的意見。林先生亦表示，鑒於最近傳媒報道，政府計劃把缺乏經濟效益的工程擱置以減輕財赤，因此區議會憂慮，政府會否擱置與志蓮淨苑合作的黃大仙斧山道公園工程計劃。

31. 召集人告知區議員，秘書處已代為向政府查詢，得悉政府準備於11月27日向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申請把斧山道公園工程提升至甲級工程所需的撥款，以徵求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李華明議員請區議會放心，據他所知，當局將於11月14日與立法會跟進兩個前市政局尚在籌劃階段的基本工程計劃小組委員會討論此項工程的撥款安排，然後轉交工務小組委員會考慮。何鍾泰議員表示，立法會議員很關注與休憩場地、圖書館、提高市民生活質素及旅遊有關的工程，認為應優先考慮這些工程的撥款申請。他已去信財政司司長，要求司長澄清在政策上是否以經濟效益作為工程的首要考慮因素。此外，他將會與司長會面，屆時會提及斧山道公園工程。

32. 召集人表示，秘書處曾向政府轉達區議會要求保留大磡村內3座歷史建築物。她引述政府就此事的答覆，其中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表示，該署正與其他部門研究在不影響上述地方的既有發展的原則下，盡量原址保留這些古物。召集人認為政府的態度似乎未見堅決，令人產生憂慮，因此建議區議會仍需繼續跟進此事。

33. 林文輝先生指出，區議會受黃大仙區居民所托，希望盡量保留這些古物，尤其是舊飛機庫，因為這些古物可見證香港歷史的變遷。林先生指出，市政局解散後，再沒有任何機構監管歷史文物的保存，實在可惜。他希望立法會議員監察政府在此方面的工作。

34. 召集人表示，最近有很多關於保存歷史文物的事例，譬如保存衙前圍村、甘棠第等，在社會引起了迴響。召集人認為，政府對保護歷史文物既無決心又無承諾，因此她同意立法會應關注此事項。然而，令人遺憾

經辦人／部門

秘書處

的是目前立法會並無為此成立小組委員會。她詢問應否把有關保存古蹟古物的議題轉交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以考慮應否成立小組委員會進行監察。李華明議員指出，此議題屬於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他提議應首先把此議題轉交民政事務委員會，以考慮應否成立小組委員會作出跟進。

35. 召集人多謝黃大仙區議員表達意見。會議於下午12時45分結束，會後並於宴會廳共進午餐。另一組立法會議員亦與元朗區議會議員一同在宴會廳共進午餐。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12月13日